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3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家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具體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新店簡易庭答詢表1件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1件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1件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1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欠

01 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
03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陸華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9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張肇嘉